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葛磊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对 2025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本人履历如下：

本人葛磊：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律师执业资格证。曾任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福能东方独立董事，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君南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

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客观。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我们在2025年认真开展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审议了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分别发表了审议意见：

1.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3.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4.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

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考察检查等现场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6 天。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及其他机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议案内容，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此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其中参与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4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2025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培训班，更深刻地理解了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经核查，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025 年度，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分别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均对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公司变更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标准薪酬、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结果及年薪情况等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勤勉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中小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给予了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感谢。期待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葛磊

2026年4月23日